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96 年 5 月 2 日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98 年 6 月 17 日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98 年 11 月 11 日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0 年 4 月 26 日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0 年 8 月 24 日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1 年 6 月 12 日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3 年 9 月 23 日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4 年 11 月 10 日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5 年 1 月 12 日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(106 年 9 月 5 日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(108 年 10 月 1 日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(109 年 01 月 18 日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10 年 6 月 16 日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15、16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學術主管代表。

其中學術主管代表由校長自各院長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中選任一人。

(二) 專任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(中心)就該學院(中心)專任教師(不含第一款之行政主管)推選一人擔任之，選舉方式由各學院(中心)另訂之。

副教授以上師資未達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時，以未具該等師資代表單位之副教授以上師資之單位得票比率，優先自該學院(中心)選替之，同比例多人時以抽籤自該學院(中心)選替之，至到達三分之二為止。

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。

教師代表人數逾學術單位數時，按各學院學生數多寡，依序遞增代表人數一人，至代表人數額滿為止。

(三) 行政人員代表：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(四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中選派之，得併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選舉產生或辦法另訂之。

前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(該比例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)

(五) 工友代表：由全校編制內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於每學年期末由各單位以無記名投票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一性別代表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；第二條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款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依大學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系、科與其他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一、校長交議。

二、各行政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
三、出席人員五人以上（含五人）連署提議；或出席學生代表二人以上（含二人）連署提議。

第十一條 各行政單位工作書面報告及提案，應於會前四週提交書面資料，以利議程之安排。

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呈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，會議紀錄並於網路中公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